

# 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7月修订)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素质教育，努力营造具有创新性特征的教育环境和教育氛围，鼓励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积极参加“第二课堂”学术科研、文化艺术、社会实践等活动和各种社会工作，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培养高素质的复合型、创新型的应用型人才为中心，进一步拓展和整合课内外实践教学环节，规范、合理地安排学生第二课堂实践及科技文化活动，积极探索我校有特色的实践教育教学新形式和新途径，为学生和个性发展提供更宽广的空间。

## 二、认定范围及内容

第二课堂的范围为：

1. 国际、国家、省部级组织的各项活动或项目；
2. 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或项目；
3. 各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或项目。

具体的活动内容为：

1. 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
2. 学校立项的本科生科研课题研究；
3. 校级及以上各类文体竞赛和艺术活动；
4. 学校各类科技、学术活动和文化节（周）；
5. 社会实践与社会工作；
6. 论文、征文和其他作品；
7. 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核认定的其他活动或项目。

## 三、学分修读规定与要求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课内完成必修、选修和实践环节学分外，还须修读第二课堂学分，并获取4个学分后方可毕业。

学生应根据第二课堂具体的活动内容，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和能力，合理安排地参加各级各类组织的活动，取得相应的第二课堂学分。

**四、第二课堂学分的评分细则及实施管理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和校团委另行制订。**

**五、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创新学分认定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思想品德优良的高素质创新型应用型人才，引导全体本科学生在“第二课堂”活动中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完善，建立更为科学的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体系，探索有财经特色的实践教育教学新形式和新途径，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必修、选修和实践环节学分的同时，还须修读第二课堂创新学分，取得4个第二课堂创新学分后方可毕业。

第三条 学生第1-6学期每学期须完成综合0.5学分，前三学年共完成3学分，另外1学分用于完成科研、社会实践或创新活动。

### 二、第二课堂活动认定范围、内容及表现形式

第四条 第二课堂的范围包括以下六方面：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类、技能培训及其它类。

1、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指学生参加党、团组织的重要活动及在思想认识、道德品质等方面的重要表现。

2、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指学生课外从事的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在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业等比赛中取得成绩。

3、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类：指学生组织或参加社会实践、各类青年志愿者服务、公益性劳动和活动，完成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等活动以及在活动中的表现和取得的成果。

4、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类：指学生参与的文体艺术活动和取得的成绩，以及其它有益于身心健康发展的活动。

5、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类：指学生组织或参与的社团活动，所担任的学生干部职务及在组织、管理能力方面的锻炼，也包括在校外所兼的社会工作。

6、技能培训及其它类：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资格考试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以及未被上述所包括的其它重要经历或成果。

第五条 第二课堂的内容分为以下三个层次：国际、国家、省部级组织的各项活动或项目；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或项目；学院（系）、班组织的各项活动或项目。

第六条 具体的活动内容表现形式为：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学校立项的本科生科研课题研究、校级及以上各类文体竞赛和艺术活动、学校各类科技、学术活动和文化节（周）、社会实践与社会工作、论文、征文和其他作品、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核认定的其他活动或项目、学院等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人才培养需要认为学生必须参加的其他形式活动。

### 三、第二课堂创新学分认定

第七条 学生应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和能力，根据第二课堂认定范围的6方面，合理选择地参加各级各类活动，完成至少3个方面的内容，以获取相应的第二课堂创新学分。其中“思想政治与

道德素养类”活动为必修，且不得低于每学期要求所修学分最低学时数 30%。

第八条 第二课堂按内容分类进行学时学分量化，按照每 30 学时计 1 学分计算，第二课堂共 120 学时；学院等教学单位也可根据本单位学生活动开展情况对学分折算学时数进行调整，但不能低于 30 学时计 1 学分的标准。

#### 四、第二课堂创新学分组织管理

第九条 学院等教学单位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专业特色、人才培养计划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具体实施细则，在学生中公布并经学校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学院根据第二课堂活动类别、层次、规模、效果和学生在活动中的表现，按照各教学单位实施细则审核认定其分值。

第十条 学院等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以学院等教学单位分党委（党总支）负责人、各班级辅导员、学生代表为主体的学院第二课堂创新学分认定指导小组；以学生班委干部、同学代表为主体的学生第二课堂创新学分认定小组及学生第二课堂创新学分认定仲裁小组。

学院等教学单位第二课堂创新学分认定指导小组负责组织第二课堂活动，指导第二课堂创新学分认定工作，凡涉及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由学院等教学单位第二课堂创新学分认定小组进行认定；各类班级活动，经报批同意的各类学生自发活动在学院指导下，由学生第二课堂创新学分认定小组认定。学生第二课堂创新学分认定仲裁小组对学分认定过程中出现的异议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学生凭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的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在班级申报、由学生第二课堂创新学分认定小组、学院等教学单位审核后认定其分值并公示，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向学生第二课堂创新学分认定仲裁小组提出仲裁。

#### 五、附 则

第十二条 教务处、学工部、团委按照各单位备案的具体实施细则，对各单位第二课堂各项活动学生认定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工部、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 2010 年 2 月起实施。